##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跨領域學習學生,	四、跨領域學習學生,	依據110年5月3日本
畢業時需修足校定	畢業時需修足校定	校學分學程(列入「學
及第三點第(一)至	及第三點第(一)至	士班跨領域學習」)召
第(三)款課程組合	第(三)款課程組合	集人會議決議辦理,以
任1種應修之科目	任1種應修之科目	免修習課程有重覆採
與學分數,所修學	與學分數,所修學	計的問題。
分總數不得少於	分總數不得少於	
128 學分。 <u>若修讀</u>	128 學分。	
採認之學分學程課		
程與另一學分學		
程、專長學程或高		
<u>階專業課程重複,</u>		
學分數僅可採計一		
<u>次。</u>		